

陆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6-2035年) 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2月



一、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选单位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乙级以上的资质。

(三) 中选单位必须社会信用良好，且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陆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二)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地址：汕尾市陆河县朝阳路与城东二路交叉路口向东南约50米

3、联系方式：0660-5663112

(三)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关于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广东

省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粤发改资环〔2022〕390号）、《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0年）》、《汕尾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统筹协调建筑垃圾处理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引导建筑垃圾进行有序处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陆河县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我局拟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开展《陆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0%-3%。
- 3、计价标准：本次采购服务金额按《城乡规划收费标准(2017版)》参照执行，服务费最高限价为30.73万元（叁拾万柒仟叁佰圆整），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规划文件。
- 2、服务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地点：陆河县。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六、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相关调研以及规划编制工作。

七、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八、结算方式

分两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30%服务费；中选单位提交《陆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后，支付70%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国家法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